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6(a)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
(1997-2006)的执行情况

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第 60/209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对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的活动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对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进行总结，以确定经验教训，并确定如何进一步推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同贫穷作斗争。本报告开头部分简要介绍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报告接着讨论贫穷与人权关系中的关键因素。报告随后根据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及非政府组织对一项问卷的答复，就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进行了总结。总结列出了世界各地在国际日开展的主要活动，讨论了各利益攸关者在这些活动中的参与情况，接着谈到国际日活动带来的影响，指出重要的经验教训。本报告在最后部分列出了一些建议，介绍如何改进国际日活动和推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同贫穷作斗争的各种办法和途径。

* A/61/150 和 Corr. 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消除贫穷国际日与人权	3-16	3
A. 贫穷是一个人权问题	4-7	3
B. 人权作为消除贫穷的工具	8-16	7
三. 总结消除贫穷国际日	17-56	8
A. 对消除贫穷国际日的认识	20-22	9
B. 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	23-51	10
C. 影响和经验教训	52-56	14
四. 结论和建议	57-60	15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7/196 号决议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请各国在国际日当天根据各国情况开展和推动消除贫穷和匮乏的具体活动。该决议又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请求帮助它们组织关于国际日的国家活动，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联合国国际日的活动能够成功。

2. 而且，大会第 60/209 号决议认识到举办国际日活动在提高公众意识和调动所有利益攸关者方面继续发挥着有益的作用，请秘书长对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进行总结，以确定经验教训，并确定如何进一步推动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同贫穷作斗争。本报告就是对这一请求做出的回应，并对国家和国际各级在国际日开展的各种活动和倡议进行了审查。截至 2006 年 8 月 14 日，共有 25 个会员国¹ 和 9 个联合国组织² 对举办国际日活动的问卷做出了答复。

二. 消除贫穷国际日与人权

3. 在许多国家的一些非政府组织都在 10 月 17 日³ 举办克服赤贫世界日的活动，消除贫穷国际日在很大程度上是从中获得的灵感。这一世界日强调贫穷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首次世界日活动是在 1987 年，数以千计的群众聚集在 1948 年签署《世界人权宣言》的巴黎自由与人权广场。1987 年 10 月 17 日，超过 10 万人响应了 Joseph Wresinski 的号召，聚集到巴黎 Trocadero 纪念赤贫、暴力和饥饿的受害者。这次集会宣称，贫穷是对人权的侵犯，并重申大家需要团结起来，保证这些权利能够得到尊重。“无论男女只要生活在赤贫之中，就是人权遭到践踏的。团结起来保证这些权利得到尊重是我们神圣的职责。”这两句话与克服赤贫世界日的精神相呼应，被刻在当天揭幕的纪念石上。现在世界各地一些地方也摆放着巴黎自由与人权广场那块纪念石的复制品，包括纽约联合国总部北草坪的一块。⁴

A. 贫穷是一个人权问题

4. 认识到贫穷违反了人权或促进人权能减少贫穷由来已久。但是，现在已经在国际范围内认识到并采用人权的方法来解决减贫问题。⁵ 这一方法将减贫与义务问题联系起来，而不是与福利或慈善联系起来，并迫使政策制订者找出和确认最脆弱人群，并实施适当的战略，帮助他们摆脱贫穷。

5. 人权是普遍的法律保障，保护个人和团体不受妨碍基本自由、应享权利和人的尊严的行为和不行为的侵犯。人权方法的基础是《国际人权法案》⁶ 和清楚界定这些权利的一些核心人权条约。这些条约保障的所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享受达到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获得公正、良好工

作条件的权利，获得充足食物、住房及社会保障的权利，教育权，投票及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6. 贫穷始终存在于世界上很多地方这一事实不仅仅说明经济、社会和政治机会分配的不公平，而且也说明人权受到践踏。生活在贫穷之中也常常影响最脆弱和处境不利的个人、家庭和团体维护他们的权利与责任的能力。因此违反人权既是贫穷的原因，也是贫穷的结果。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们受自身情况的严厉限制，丧失了权利，被排除在社会之外。因此，消除贫穷不仅仅是一个发展目标，也是人权方面的一个核心挑战；维护各项人权不仅仅是人权活动者和法学家的任务，也是消除贫穷过程中的一个中心部分。以下的方框说明贫穷与违反人权之间的关键联系。

方框

贫穷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p>生命权和人身安全的权利</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3 条：</p> <p>《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p>	<p>生活在赤贫中的人的生命和人身健康经常因缺少食物、疾病以及危险的工作和不稳定的生活条件而受到威胁。他们遭受到各种各样的暴力，包括：攻击、骚扰、恐吓、严重歧视，有时候甚至死亡的威胁。贫穷妇女尤其容易受到家庭和其他针对女性的暴力。</p>
<p>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和登记权</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6 条：</p> <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第 16 条和第 24 条</p>	<p>由于没有法定居所以及登记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很高，生活在贫穷中的人往往得不到法律的承认，并因此在给他们的孩子登记户口时面临巨大障碍。儿童基金会估计，2003 年，大约 4 800 万新生儿(占当年全部新生儿的 36%)没有登记。⁷ 没有登记就是没有一个合法身份，入学、就业、获得社会服务、行使政治权利、证明家长身份、结婚、证明国籍、国内外自由往来、进行法院诉讼，或者在避免入狱方面都将面临极大困难。因此，对这一权利的认可是实现其他许多权利的前提。</p>

<p>司法方面的权利</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10 条和第 11 条；</p> <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p> <p>第 14 条和第 15 条</p>	<p>生活在贫穷中的人的权利特别容易遭到践踏，但是他们往往不能利用最有效的工具——法律保护——来保护自己。阻碍他们获得法院保护的原因有：财力不足、文盲、缺少教育和信息、缺乏自信、程序复杂、与司法系统打交道中产生的猜疑与恐惧、以及司法程序缓慢。这一点应该特别引起关注，因为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歧视，他们的基本人权往往遭到践踏，而肇事者却可以逍遥法外。</p>
<p>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21 条</p>	<p>由于缺少信息，缺少政治权力，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不能有效地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社会歧视以及缺乏住房、教育以及公民登记也使他们无法行使政治权利。因此穷人不能影响跟他们福利有关的政策，他们的具体需求继续被忽视。此外，跟其他人相比，赤贫的人的选择自由更容易被人肆无忌惮地操纵。</p>
<p>参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22 条；</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p> <p>第 15 条</p>	<p>文化是团结社会的一股力量，是社会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防止社会排斥的保护伞。但是，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的文化经常得不到尊重，生活在贫穷中的人往往缺少积极参与本社区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的基本能力。</p>
<p>体面工作的权利</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23 条；</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p> <p>第 6、7、8、9 条</p>	<p>由于社会歧视以及缺少住房、教育与培训，对于穷人来说，找到正规工作往往不可能。因此，他们被迫在非正规经济中工作。这些工作通常是低技能、不稳定、危险，工资低到不能保证他们享受适当生活标准。因为劳动力往往是穷人拥有的唯一资产，因此获得体面工作的权利对于他们享受其他权利（如食物、健康和住房）来说至关重要。</p>

<p>享受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25 条</p>	<p>生活在贫穷中的人经常营养不良，没有足够的衣服、房屋，不能获得充分的水以及卫生、医疗和社会服务。这对他们要求取得他们应有的其他权利（例如教育、卫生和工作的权利的能力，造成了负面的影响，这就进一步加剧了贫穷的恶性循环。</p>
<p>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25 条；</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p> <p>第 11 条。</p>	<p>人类的生存和健康的生活需要充足的食物。营养不良妨碍人的一生：饥饿的儿童在学校不能专心听讲，饥饿也降低了工人的生产率。贫穷可能造成营养不良，营养不良容易加剧贫穷。</p>
<p>住房的权利</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p> <p>第 11 条。</p> <p>《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p>	<p>穷人的房子（如果他们有房子的话）一般都是用劣质材料建成，往往缺少自来水、卫生设施和电，而且经常位于远离基本服务的不健康的环境中。由于经常受到合法和非法地驱逐以及穷人经常无法保证定期支付最低租金，因此住房经常没有保障。此外，住房条件差对他们行使其他权利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如健康和就业的权利。住房不稳定也会因不能保证坚持上学，以及因缺少稳定性、空间小、环境不卫生、过分拥挤以及噪音，妨碍儿童的智力和身体成长，从而影响他们的学业。</p>
<p>健康权</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25 条；</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p> <p>第 12 条。</p>	<p>健康不佳因降低了工人的生产力、降低学习成绩以及限制了机会而造成贫穷。与此同时，健康不佳也经常是贫穷的结果。提供给穷人的保健服务经常是太远、太少或是设备条件太差。对于穷人来说，死亡率高得多，预期寿命少得多，怀孕和分娩的风险性尤其高。尽管穷人最易害病，但是最穷的人口接受疫苗接种却经常是最少的。</p>

<p>教育的权利</p> <p>《世界人权宣言》</p> <p>第 26 条；</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p> <p>第 13, 14 条。</p>	<p>教育是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也是实现其他权利（如工作、健康和政治参与权）的关键。但是，对于那些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们来说，教育依然经常是遥不可及的。当家庭收入不够的时候，孩子就不得不加入工作以求取家庭温饱或是外出打工。这对孩子的学习能力和上学读书造成了负面的影响。那些能够上学的穷孩子有时候也会因为他们的社会出身被学校拒收或是在校遭人歧视。</p>
---	--

来源：E/CN.4/Sub.2/1996/13；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02），《准则草案：基于人权的减少贫困的战略》。

7. 贫穷不仅仅是缺少收入；贫穷还是缺少保健、教育、参与政治的途径、体面工作以及安全。所有这些因素都是相互联系的，如果想有效减少贫穷，必须同时解决这些问题。尽管在很多情况下，没有完全尊重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也可以在减贫方面取得快速进步，但是所有人权是相互促进的，因此必须同时得到保护，这样才能赋权给那些努力摆脱贫穷的人，给他们提供支持。《发展权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强调，有必要既重视公民和政治权利，也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且不承认一种权利会对其他权利造成影响。例如，某人在出生时没有登记，可能他就不能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即使这些服务是免费的也不行。再比如，已经证明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可以使公民有权力要求更多平等的发展，从而帮助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⁹ 因此，采用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多层面战略对于在所有层面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B. 人权作为消除贫穷的工具

8. 将人权列为消除贫穷努力的组成部分比传统的发展办法具有一些重要的优势。大量的文献全面讨论注重人权办法对消除贫穷的价值。以下的讨论只是强调考虑到人权因素有助于消除贫穷努力的一些主要办法。¹⁰

9. 首先，对消除贫穷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所载的规范和价值观念有可能增强穷人的能力。现在大家普遍承认，如果没有增强穷人的能力，则无法有效地减轻贫穷。对消除贫穷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基本上就是要增强穷人的能力。

10. 其次，以人权办法消除贫穷使我们既要注意发展成果，也要注意发展过程。通常来说，对减轻贫穷采取注重经济和社会发展办法往往将重点放在减轻贫穷的程度（通常是以收入水平加以衡量），而没有考虑到实现减轻贫穷程度的过程。

从人权的角度来看，过程与结果一样重要，因此，以折中政策和发展为借口造成忽视权利和不履行最基本核心义务的做法是说不通的。

11. 第三，对消除贫穷的努力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促使我们使用一套更为广泛的指标来监测消除贫穷的情况，如消除贫穷所取得进展的性质，以及取得该进展所采用的手段，并促使我们考虑这些进展是否以符合人权的手段加以实现。

12. 第四，对消除贫穷的努力采取注重人权的办法有助于确定谁是提出权利要求者，谁是承担责任者，并使得承担责任者对其行动负责。承担责任者可包括社区、各级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双边和多边的外部发展合作伙伴。比如，不仅应当鼓励各国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小学教育，而且当各国承认这是一项权利时，它们便有责任采取必要步骤履行职责。总之，援引责任能增强问责制和责任感。

13. 最后，实现所有人权是消除贫穷的一项重要工具，因为它确保这些权利得到适当的保障和维护。当人权得到法律保障时，可利用法律文书确保人权得到实施，并确保赤贫者的权利得到恢复。因此，向穷人提供关于他们权利和公民责任的资料，保障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适时实施司法，为不会说正式语言的少数群体提供翻译服务，这些不仅是确保实施这类人权的办法，而且也将有助于消除贫穷。

14. 实施确保尊重最贫穷者所有人权的政策，应当是任何减少贫穷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并非所有人权均能立即得到实现，但各国可以逐步实现这些权利，各国政府对于实施有助于逐步全面实现这些权利的政策负有责任。

15. 缺乏资源常常被认为是消除贫穷和逐步实现人权的一项限制因素。在世界许多地区，需要更多的资源来支持人人享有免费的小学教育，普及基本保健服务，或者建立有效的法律制度。经济增长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手段。然而，经济资源的增加并非自动能够实现人权或减少贫穷。具有类似人均收入的国家在其社会指标方面会存在巨大的差异。逐步实现所有人权也属于政治意愿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分配资源问题，尽管逐步实现人权往往要求更公平地增加用于基本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

16. 参与性的和具有透明度的决策过程是对消除贫穷实施注重人权办法的一项重要要求。穷人往往缺乏资料，无法了解政府的决策对他们生活会产生重大影响。他们可能无法表达看法，也无法影响公共决策。因此，国家有责任提供资料，决定其政策提议和决定如何可能影响到穷人的生活，并对这些问题采取充分的对策。将穷人纳入这些过程并不容易，因为这不仅仅只是进行协商，常常还需要首先确定并找出社会最贫穷者，尤其是那些没有发言权的人。

三. 总结消除贫穷国际日

17. 本报告这一节总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的情况，并考虑到该国际日所产生的影响和吸取的教训。除了发给

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的一项问卷所收到的答复之外，这项总结工作考虑到一个非政府组织作为民间社会的一项主动行动所主持的一次国际研讨会结果的报告。¹¹ 该国际研讨会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部分是根据发给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一项问卷所收到的 175 份答复，审查了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的情况。

18. 这一节首先总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多大程度上知道要纪念该国际日，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如何打算提高公众对该国际日的认识。这项总结也探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团体在多大程度上举办该国际日活动，包括安排的各类活动、协调这些活动的人士或组织，以及不同社会团体在这些活动中的作用。在这方面，这一节将报告今后举办该国际日活动的一些计划。

19. 总结的一项重要目的是，评估举办该国际日活动已对会员国消除贫穷的努力产生的影响。同样，这一节也讨论这种活动如何影响到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的工作，并讨论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影响，尤其是对穷人的影响。总结也讨论从该国际日活动可能吸取的教训，包括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经验，为扩大该国际日的影响将进一步开展的行动和新的活动。

A. 对消除贫穷国际日的认识

20. 在各国政府消除贫穷领域工作的绝大多数人员报告说，他们知道这个国际日。各国政府报告说，它们是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到该国际日，其中包括联合国出版物（如联合国日历），联合国的来文（如来自秘书长的资料和信函），联合国不同机构和方案的国家办事处，以及媒体宣传和新闻媒体。例如，突尼斯报告说，它是在 1996 年消除贫穷国际年期间了解到该国际日。另一方面，当询问各国政府是否相信公众普遍知道该国际日时，约有三分之一的答复是否定的。

21. 毫不奇怪的是，联合国系统所有对该问卷作出答复的实体均知道这个国际日。这表明，联合国系统大部分实体的工作方案常常要求它们跟踪和执行各种联合国日和各项决议，包括促使在各自组织之中以及它们的服务对象举办该国际日活动。当询问它们的方案接受者是否知道该国际日时，联合国大部分实体的答复是肯定的。

22. 但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对该国际日的了解并不比各国政府好多少。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对问卷做出的 175 个答复中，约 65% 说，他们在各自国家里知道一些关于举办该国际日活动的情况。然而，必须指出，在民间社会团体积极推动举办该国际日活动的那些国家里，穷人和民众对该国际日的了解程度通常较高。

B. 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

23. 答复问卷的 25 个会员国中，近三分之二说它们举办了消灭贫穷国际日活动。总的来说，大多数的国际日活动都是在国家首都举行。一些国家有与消除贫穷有关的传统活动地点（例如爱尔兰的举办地点是饥荒纪念馆）。纪念活动传到地方去是近年来才有的。塞内加尔、南非和越南的情况不同，它们从开始就在全各地举行活动。参与活动的人数从几百到几千都有，视国家和举办的活动种类而定。

24. 近年来，各国政府在举办国际日活动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它们要么自己办，要么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或联合国系统合办。例如，柬埔寨、牙买加和突尼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办了消灭贫穷国际日活动。一些政府在财政上支持民间社会团体搞这个国际日的活动，例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塞内加尔、南非和越南向民间社会团体提供财政资助，协办这个国际日活动。

25. 柬埔寨、中国、爱尔兰、牙买加、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等国指定一个政府办公室负责有关这个国际日活动总的协调事务。这些办公室设在社会发展部或社会事务部（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越南）、设在财政和经济发展部（毛里求斯）、设在规划局（柬埔寨）或设在减贫和发展办公室（中国、爱尔兰、牙买加）。在阿尔及利亚，发起及推动这个国际日相关活动的劳动和民族团结部与进行此种活动的其他社会团体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6. 虽然这个国际日是在 1992 年宣布的，最早有活动的是中国——在 1994 年。最后参加活动的是马拉维——它于 2005 年第一次办这个国际日活动。大多数国家的政府说，是政府主动要办这个国际日活动的。

27. 在调查过的联合国实体里，只有两个从来没有办过这个国际日活动。别的实体在过去几年里都举办过某种活动来纪念这个国际日。大多数国际组织是与其他伙伴（一般是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活动的，不是自己举办。所有这些组织都把这个国际日的活动的协调工作分派给具体的部门——通常是社会政策和发展办公室。联合国实体中最早办这个国际日活动的是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它们在 1993 年首次举办这个国际日活动。

28. 此外，由于这个国际日起源于民间社会的倡议，许多国家的民间社会团体就是发起纪念这个国际日的团体，常常在说服它们的政府参与纪念活动方面起了重大作用。法国、爱尔兰、菲律宾和秘鲁都是这种情况。

29. 必须指出，每年举办这个国际日的活动都有一个主题。这个主题是与消灭贫穷特别有关的问题，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几个联合国系统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决定。除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网站提供有关这个国际日的信息（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计划的活动）之外，第四世界扶贫运动也设有一个网站，提供有关世

界各地在 10 月 17 日举办的活动的信息。¹² 秘书长每年 10 月 17 日都发言纪念这个国际日。

1. 活动

30. 答复问卷的许多国家详述了它们在这个国际日举办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这个国际日的活动都是为了提高人们对消除贫穷的意义和需要的认识，并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31. 一种重要的活动形式常常是提高大众的认识。这些活动包括在该国际日分发海报、工具包、媒体介绍和新闻稿，宣传消灭贫穷的重要性。例如，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播放一部关于社区成功推动消灭贫穷的举措的记录片，出版关于消灭贫穷的杂志和关于这个问题的媒体宣传。在阿尔及利亚，政府组织了“消灭贫穷宣传日”活动，围绕与消灭贫穷有关的议题举行小组讨论会和制作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在奥地利，政府当局发布新闻稿，启动每年一度的宣传运动。在柬埔寨，政府发布文件、海报和新闻稿。

32. 在许多国家，媒体参加了这个国际日的活动。例如在柬埔寨和爱尔兰，无线电台和电视台播放了这个国际日的活动。在牙买加和塞内加尔，报纸、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参加了宣传。在突尼斯，通过媒体提供有关减贫的方案和措施的信息。

33. 推动公众讨论贫穷问题的活动也是常见的。塞内加尔、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爱尔兰都表示举办了专门的讨论会，如关于贫穷问题和减贫问题的论坛或会议。塞内加尔在地方的私营无线电台上举办了几个这样的论坛。在爱尔兰，曾举办圆桌会议来讨论关于贫穷问题媒体的报道方式，并请了一位反贫穷活动家做了一次演讲。

34. 此外，在中国、德国、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许多提高认识的活动的对象是特别的群体，如教育和职业部门、社会和人道主义社团、私营部门、青年、决策者和从事的工作对消灭贫穷有重大影响的人。对于这些群体，所举办的活动通常是研讨会、会议、电影会。

35. 一些活动的目的是让公民注意消灭贫穷工作的重要性，并动员人们反贫。在中国，反贫工作包括举办慈善筹款活动。在保加利亚、中国和毛里求斯，这种活动包括每年向做了重要的减贫工作的团体颁奖。

36. 为这个国际日而举办的其他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在不同的社会团体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了解。例如，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政府官员和社区团体领导人举办研讨会，以促进社区的合作关系。此外，为促进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公民之间的互动，政府举办了一次展览，展示不同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消灭贫穷工作。在毛里求斯，组织了诸如清扫乡村、粉刷社区中心、为儿童举行体育活动等，以加强社区内部的关系，鼓励社区所有成员参与。

37. 传统上，这个国际日由社区以艺术和文化方式来表达社区参与消灭贫穷的需要。在这方面，这个国际日的活动常常包括艺术展览（如牙买加）、文化和艺术活动，例如表演、音乐、艺术和戏剧、唱歌和诗歌（如爱尔兰和塞内加尔）。为了表达社区的参与及声援贫穷的人，南非在这个国际日分发了食物包。

38. 这个国际日常常是政府和社区领导人与人民接触的机会。他们讲话表达国家消灭贫穷的决心。有几个国家以这种方式纪念这个国际日，例如中国、牙买加和南非。许多国家政府在这个国际日提出了它们的消灭贫穷倡议和方案，例如玻利维亚、柬埔寨、塞内加尔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 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把提高对消灭贫穷的重要性的认识作为它们工作的主要目标，并通过它们全年进行的活动来努力达成此目标。这些活动一般与政府举办的活动相似，包括与贫穷问题有关的论坛和研讨会；通过自己的网站及其他宣传活动（例如散发海报、新闻包和新闻稿）提高对该国际日及其活动的认识的宣传运动；举办与贫穷有关问题的艺术展览。

40.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自从大会首次宣布这个国际日以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就每年为其举办活动。这些活动是与新闻部、非政府组织消除贫穷及民间社会事务小组委员会合作举办的。过去的这些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在联合国总部的纪念石旁举行仪式。这个仪式把会员国、联合国工作人员、民间社会和贫困人民的代表聚集在一起。除了这个仪式之外，多年来还举行了特别活动，包括小组讨论会、展览、记者招待会和放映有关贫穷的记录片。在 2005 年，秘书长接见了贫困人民代表团。

2. 民间社会参与各类活动

41.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作为组织者和参与者，总是在国际日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在黎巴嫩，非政府组织领导进行了反贫穷游行；在阿尔及利亚和毛里求斯，它们举办展览，宣传民族团结行动和消除贫穷的各种方案和活动。许多国家向从事消除贫穷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作为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政府资助非政府组织举办粮食安全问题的讨论会；塞内加尔政府向消除贫穷微型项目提供了资助。

42. 只有生活在贫穷中的人参与，才能体现出国际日的精神。至为重要的是，国际日对于生活贫困者而言，意味着每年的这一天，他们能够发言，有机会为自己，或代表其社区申诉其日常面临的逆境、挫折和困苦，说明生活在赤贫之中，需要拿出莫大的勇气、想尽办法。这些证词是每年世界各地许多纪念国际日活动中的最重要活动之一，让社会各界认识到贫穷生活的含义。例如，爱尔兰就是围绕此类证词纪念国际日的。南非和越南组织具体活动，让生活贫穷者直接参与。秘鲁纪念国际日的活动是由生活贫穷者直接发起的，他们组织经过该国重要城镇库斯

科的游行。游行不仅感觉到有了力量，而且最终帮助生活贫穷者作为群体得到承认，帮助在他们与地方当局和社会其他成员间开设沟通渠道。

3. 今后计划

43. 对问卷作答的会员国多半表示要举办国际日活动。不准备举办活动的会员国称，它们已开展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其它活动。在多数情况下，打算今后纪念国际日的会员国准备扩展其现有活动，并开展新活动。

44. 令人鼓舞的是，对问卷作答的 25 个会员国中，有 24 个表示，除提高公众对国际日的认识外，他们还制定了向公民宣传消除贫穷重要意义的提案。

45. 会员国打算今后举办的国际日活动有：

(a) 提高对国际日的认识并推动国际日活动

46. 大多数会员国都报告说，它们制定了向其公民宣传国际日和消除贫穷内容的计划和提议。对于其中许多国家而言，提高认识的办法包括：让媒体更多地报道国际日和活动，让知名人士或公职人员出席纪念活动，并启动新闻宣传。例如，亚美尼亚、德国和突尼斯打算通过新闻稿和因特网公告，宣传国际日。塞浦路斯政府计划在不同期刊上发表关于国际日的资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则计划发起宣传和情况介绍计划，提高人们对消除贫穷重要性的认识。黎巴嫩已作出安排，制作关于消除贫穷重要性的电视片和电视记录片。

47. 其它会员国则计划启动同纪念国际日有关的反贫穷方案，或在国际日举行讨论会、论坛和讲习班，宣传消除贫穷的重要意义，以此来提高对国际日的认识。例如，柬埔寨将在国际日发表其人类发展报告和贫穷简介；爱尔兰打算举办题为“行使发言权”的会议，由当地发展项目的约 150 名代表参与。

48. 许多国家称，它们打算提高公众对国际日的认识，将着重采取与往年国际日活动类型相同的活动。

(b)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更多地参与

49. 会员国计划调动社会所有阶层参加国际日活动。例如，中国计划进一步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举办国际日活动；土耳其计划协同开发署纪念国际日；阿尔及利亚正在增加对社会组织减少贫穷活动的支助；毛里求斯通过组织论文比赛，让少年和儿童参与国际日活动。

(c) 改进国际日的组织和活动

50. 这包括下列计划：更多地在当地一级纪念国际日（柬埔寨）；设立常设机构，协调国际日活动（毛里求斯）；以及把宣讲当地减少贫穷方面的成功事例列入国际日活动中（塞内加尔）。毛里求斯和卢森堡已制定计划，向好几个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以举办纪念国际日的活动。

51. 联合国系统答复调查的所有实体都打算在来年纪念国际日。例如，非洲经委会计划同联合国驻各国特派团、非洲联盟和民间社会一道举办讲习班；世界银行计划提出全球“摆脱贫穷”调查报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打算制定并实施沟通计划；环境署计划协同开发署依照“开发署-环境署贫穷与环境倡议”开展活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举办一次国际儿童艺术比赛，主题为“我们能够结束贫穷”。获选作品打算印制成一套联合国邮票。¹³

C. 影响和经验教训

52. 本次总结的一大目标在于了解举办国际日活动对各利益攸关者的影响，以及能从世界各地过去的国际日活动中吸取什么经验教训。

53. 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而言，国际日的一大影响在于给予穷人以力量。国际日让生活贫穷者有机会在每年的这一天进入人们的视野，能发言并提供证词。生活贫穷者获得力量的另一方面在于，由于他们参加和参与社区发展方案，国际日让他们感到属于社区。

54. 举办过国际日活动的会员国广泛认为，国际日对它们减少贫穷的努力产生了影响。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称，举办活动对它们减少贫穷的工作产生了影响。

55. 据报，国际日的重要影响有：

(a) 国际日有助于帮助生活贫穷者进一步认识其权利。这也是一个机会，可以帮助穷人了解政府为他们提供的设施和服务以及他们如何才能加以利用；

(b) 国际日提高了利益攸关者和公众对生活贫穷的含义和赤贫者特殊需求的认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组织一致认为，举办国际日活动在提醒世界各地的人们认识到贫穷的存在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消除贫穷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和协作。一些政府称，国际日对公众产生了明显影响，这激励政府消除贫穷机构继续执行其增加民间社会参与的计划；

(c) 国际日使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组织有了一个有用的论坛，进一步向公众宣传其消除贫穷的努力，包括其减贫战略和方案；

(d) 为消除贫穷特设了国际日，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国家资源，分配给生活贫穷者。国际日还鼓励一些政府划拨更多资源用于消除贫穷；

(e) 国际日还是所有伙伴——公、私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动员起来、进一步协调其资源的重要机会。在许多情形下，国际日的活动推动了各社区和组织制定减贫政策和倡议。一个国家称，在国际日活动开始后，有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对启动扶贫方案感兴趣。

56.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从过去的国际日活动中吸取了若干有益的经验教训：

(a) 必须动员更多的社区和利益攸关者参加国际日各项活动；

(b) 可能需要对国际日活动的方式进行反思，以便注重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者实现具体活动。消除贫穷的事业是全民族的事业，需要所有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有效协作；

(c) 政府应特别优先重视国际日的活动，应有具体机构或部门专门负责举办各类活动。应鼓励政府高级官员参加国际日活动；

(d) 国际日活动提供了同穷人对话的机会，提高了政府活动的针对性，使得政府能够改进其克服贫穷的战略。穷人对贫穷的看法不一样，此种对话能增进扶贫援助的实施者与受援者对贫穷的共同认识；

(e) 生活贫穷者的力量得到增强，这是国际日带来的明显影响；应当积极鼓励他们参加今后的国际日活动。

四. 结论和建议

57. 回顾消除贫穷国际日的起源，我们会认识到，消除贫穷与尊重人权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贫穷对于剥夺人权而言，既为其因，亦为其果。所以，捍卫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政治、公民权利，乃是克服贫穷斗争中的重要工具。

58. 世界各地都举办国际日活动，主要是在这一天纪念和彰显生活在贫穷中的人的日常奋斗。这是承认生活贫穷者努力和斗争的机会，使之有机会表达关注，并承认穷人站在克服贫穷斗争的前沿。从一开始，穷人自身的参与就是国际日活动的核心。

59. 总结显示，国际日促进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和协作，可以成为支持国家消除贫穷努力的重要工具。除了提高对消除贫穷需求或其人权方面的认识外，从国际日活动中得出的经验教训显示，国际日可能成为国际和国家两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消除贫穷和饥饿目标）活动的重要着力点。这就要求采取比现行活动更具包容性的办法。

60. 大会不妨审议下列推动和增进国际日活动的建议：

(a)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利益攸关者确保把人权纳入发展讨论的主流，作为消除贫穷工作中的重要工具，在此方面，增进社区参与并加强民间社会，作为促进尊重人权和消除贫穷方面的重要工具；**

(b) 鼓励现在不举办国际日活动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把国际日定为国家行动日，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和公民参与，使国际日活动成为国家或全球两级消除贫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活动的着力点；

(c) 鼓励会员国确保生活贫穷者参与，乃是国际日活动的核心所在，应作出特别努力，把社会上最孤立的群体吸收进来；

(d) 鼓励会员国以国际日为重要工具，让所有公民和利益攸关者都认识到必须共同努力消除贫穷，结束社会排斥，并确保采用各种手段，包括媒体、因特网和国家运动，传播关于国际日和消除贫穷的信息，以广泛宣传国际日及其内含。

注

¹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华人民共和国、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牙买加、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毛里求斯、摩纳哥、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越南。

²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世界银行（世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³ 第 47/196 号决议。

⁴ 这块石头已经被复制，并放置在了很多国家的公共场所包括：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德国、菲律宾、葡萄牙留尼汪岛、瑞士及美国。

⁵ 见开发计划署，《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2000 年，纽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与消除贫穷：概念框架》（2004 年，日内瓦）；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准则草案：基于人权的减少贫穷的战略》（2002 年，日内瓦）中对用人权方法消除贫穷问题进行了更全面的探讨。

⁶ 《国际人权法案》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⁷ 儿童基金会，《被排除和被忽视的：2006 世界儿童状况（2006 年，纽约），第 36 页。

⁸ 见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和 A/CONF. 157/23 文件。

⁹ 见开发计划署，《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2000 年，纽约）第 74 页。

¹⁰ 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与消除贫穷：概念框架》（2004 年，日内瓦）对该问题的全面介绍。

¹¹ 题为“消除赤贫——通往和平的道路，充分利用 10 月 17 日”的国际研讨会是由非政府组织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主办的，作为民间社会采取的一项主动行动，以支持大会关于审查和执行消除贫穷国际日的第 47/196 号决议。题为《民间社会审查 10 月 17 日——消除贫穷国际日》的报告是由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代表社会发展问题委员会和具有联合国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纳穆尔圣母修女会、以及自由贸易联盟国际联合会编写的。它代表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关于纪念该国际日的看法。

¹² 这些网站为：<http://www.un.org/esa/socdev/poverty> 和 <http://www.oct17.org>。

¹³ 详见 <http://www.un.org/esa/socdev/poverty/art.htm>。